

2021 年 6 月 4 日

部分要約

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 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 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 括與其訂有協議 或達成諒解的任 何人士的證券）
鄭志偉	2021 年 6 月 4 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 買賣的期權合約	40,000	2014 年 12 月 2 日	2023 年 12 月 1 日	\$10.2000	\$408,000.0000	760,000

完

註：

鄭志偉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